

繳費免出門 一卡輕鬆設定

元大信用卡代繳 水費 電費 瓦斯費 電話費 停車費

- 一次約定 一次搞定 繳費免出門，免領錢、免排隊，申辦手續簡便
- 代繳費用 管理輕鬆 帳單整合，您的所有繳費項目一目了然...

※申請代繳後，需完成開卡手續(含新發卡、補發、換卡、到期續卡等)，如未完成開卡，將導致扣款失敗。



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路邊停車費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本人之元大銀行信用卡代繳以下各項公用事業／路邊停車費用約定書，並同意遵守背面所載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路邊停車費用約定條款。

委託人業已詳閱本約定書背面所載之「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內容，茲聲明已清楚瞭解「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內容。

用氣地址：

此致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資料

持卡人簽名處 (須與卡片背面簽名相符)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信用卡卡號											(手機)	

本約定書所填之聯絡電話僅供聯繫之用，不會同步變更委託人留存於本行之資料。若需要更新個人資料，請致電本行客服中心(02)2182-1968。

委託(終止)代繳明細

項 目	用 戶 編 號	申 請
電話費 (室內、行動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用僅開放於中華電信用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4年 06月轉帳代繳 帳單號碼: 2039 用戶號碼: 2246119 計費週期: 3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不含區碼)	新增 變更 終止
電費 台電電力公司 www.taipower.com.tw 94年(Year)02月(Month) 02432781 C08753A 先生/女士 電 號 (Customer Number): 02-20437546-6 繳費期限 (Due Date): 94/02/19 最高應繳金額 (Total Amount): *****1551元	電號(共11碼)	新增 變更 終止
台灣自來水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水 號 (Customer Number): 1R-88-888888-8 繳費期限 (Due Date): 108/01/	編號(共11碼)	新增 變更 終止
臺北自來水費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繳費期限 2005080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繳費期限 20050809 起 940527 大區 01 戶 007227 號 3 迄 940727 大區 01 戶 007227 號 3	戶號(共10碼)	新增 變更 終止
瓦斯費用 瓦斯費通知單 用戶號碼: 309-04432-7 收費年月: 09903	瓦斯公司名稱: 欣林天然氣 用戶號碼(ACH用戶號碼)	新增 變更 終止
路邊停車費	委託 取消 台北 新北 桃園 新竹市 台中 台南 高雄 車種 ☐ C汽車 ☐ M機車 ☐ C汽車 ☐ M機車	車籍資料(車號) - -
	E-mail	
	● 本欄E-mail將提供給台灣票據交換所做為通知授權生效及扣款失敗之用，未提供者恕不予通知。● 本欄E-mail將做為本行與您聯繫各項信用卡資訊之方式，若與原留存於本行之E-mail不同，將以此申請書之E-mail為準。● 紅色框請以勾選方式填寫。● 若委託車號先前曾在他行或業者辦理代繳，須向原申請單位辦理終止。	

元大銀行專用欄

覆核

經辦

民國

年

月

日

- 請於傳真或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簽名欄是否已簽名 ☐ 請再核對一次扣繳用戶編號及信用卡卡號是否正確。
- 表格填寫完成後，免貼郵票寄回10399台北郵局47-157號信箱或傳真至(02)7734-8958元大銀行收即可，以傳真方式申請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 您還可利用本行信用卡輕鬆繳納綜合所得稅、牌照稅、燃料費、房屋稅、學費等多項稅款及費用，詳情請至本行網站查詢。

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 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委託人/法定(意定)代理人/輔助人告知下列事項：
- 一、資料蒐集目的：1.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等)，或因執行本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本業務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2.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3.對象：(1)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四、您得依法令及本行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1.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3.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五、您如未將申請本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行，將無法享有本行所提供之服務。
 - 六、您得隨時透過電話(免費客服專線0800-688-168)、電子郵件(service@yuantabank.com)或親臨本行各營業單位，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 對於本告知事項內容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請您隨時向本行客服人員詢問，我們將立即為您詳細解說。

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條款

- 代繳服務適用之信用卡須為元大銀行(以下稱本行)發行之所有有效信用卡正、附卡(下稱「信用卡」)。
- 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項目如下：(1)中華電信電話及網路通訊相關費用及附加費；(2)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3)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及附加費；(4)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及附加費(不含高壓電費)；(5)瓦斯費(依本行網站公告之瓦斯公司為限)；(6)路邊停車費；(7)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委託人透過正本、傳真申請文件或網路銀行(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網銀、行動銀行等)等方式委託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均視為委託人之正式委託，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 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公用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委託人向本行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後，自本行洽妥公用事業單位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業務(約45個工作天)，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 委託人若需於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前取得公用事業費用繳款通知及明細，需另行與公用事業單位申請。
- 本行受託代繳當月份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予委託人，本行毋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明細及收據，委託人如對已代繳之費用有爭議時，應自行向該公用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明細或收據，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如經各公用事業單位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公用事業單位直接返款與委託人或於下次應繳費用中調整。
- 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單位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毋需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
- 委託人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因遺失、毀損或到期續卡等情事而換發新卡時，委託人同意本行自動將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設定轉換至新卡，毋需重新委託，惟所換發之新卡必須完成開卡作業，始完成代繳作業之約定，並以新卡繼續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 若委託人持有本行兩張(含)以上信用卡正卡，而遇原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停用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自行將委託人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設定轉換至委託人持有之本行其他信用卡正卡，毋需重新委託，且在委託人未向本行請求終止代繳各項費用前，委託人同意本行所有代扣繳行為對委託人皆為有效。
-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所指定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期)應繳費用為條件。若委託人持有之信用卡遇有契約終止、全部停用、不續卡、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及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或經公用事業單位停用處理者，本行得將公用事業單位交予本行之代繳費用資料退回公用事業單位按其收費程序處理，本行得不另行通知，逕行終止本代繳約定，委託人因此遭公用事業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應自行處理，概與本行無涉。
- 本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委託人變更或終止本代繳約定，委託人如欲變更或終止委託代繳之約定時，應以書面或網路銀行之方式申請。於本行未與公用事業單位洽妥同意變更或終止代繳前，本行仍依原約定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委託人終止委託後，如欲重新委託，須另行填具約定書或網路銀行之方式申請。
- 本行以委託人之信用卡代繳費用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委託人於收到當月份帳單後可依帳單上之金額全數繳納或依信用卡契約使用循環信用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依本行信用卡契約約定之利率或按委託人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定之差別利率年息加計利息。另若委託人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同時有多筆代繳費用而額度不足時，委託人同意由本行自行決定代繳費用之次序。

- 委託人所委託之代繳公用事業，均以委託人所填載之用戶編號為準，倘用戶名稱如非委託人，或因委託人填寫錯誤致本代繳作業發生錯誤而衍生之損失、罰款及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
- 本約定書自填寫後，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若未簽名，恕無法辦理。
- 本行或公用事業單位如有變更名稱或組織合併，本約定效力仍及於變更名稱或組織合併後之公司。
-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委託人同意悉依本行信用卡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代繳停車費用約定條款

- 本行受託代繳停車費以經本行與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簽訂契約之受託代繳停車費項目為限。
- 委託人委託代繳停車費，應先指定委託代繳信用卡卡號，並透過正本、傳真約定書或網路銀行(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網銀、行動銀行等)等方式委託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均視為委託人之正式委託，且同意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法律效力。如因委託人填寫之縣市別、車輛種類或牌照號碼有誤所致之損害及責任，委託人應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
- 委託人所留Email若為免費信箱帳號，可能發生被歸入垃圾信件、列入擋信名單或掉信的狀況。目前免費信箱服務網站無法受理特定公司行號申請發送郵件不歸入垃圾郵件之服務，建議方式如下：(1)委託人可選用非免費之信箱帳號，減少無法收受郵件的情況。(2)委託人反應無法收受通知郵件時，請查看其是否被歸類至垃圾信件目錄或列於擋信名單中。委託人可設定交換所Email發送人(aachmail@mail2.twmch.org.tw)所寄出的郵件為非垃圾信件或自擋信名單中移除；或可將交換所Email發送人加入通訊錄，可避免被歸入垃圾信件中。
- 本行提供之電子郵件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醒信件」或「資料填寫錯誤」為由作為逾期繳款之理由。
- 委託人之信用卡信用額度不足，或遇有停用、還繳、超額、未開卡及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者，本行即無庸代繳，因此遭罰款或有其他損害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另若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同時有多筆代繳費用而額度不足時，委託人同意由本行自行決定代繳費用之次序。
- 委託人在未終止委託前，指定委託代繳之信用卡遇有申請全部停用、不續卡、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及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本行將逕為終止本委託代繳約定，本行得不另行通知，其因此所產生之損害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委託人向本行委託代繳停車費，自本行洽妥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業務(約45個工作天)，未洽妥同意前請委託人自行繳費。
- 依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規定，倘委託人原已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繳停車費，而欲轉換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自動代扣繳服務，必須先向原金融機構辦理終止原委託約定。有關代繳停車費之扣款時間，請依各縣市業者公告之作業時間為準。
-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停車費之車輛號若有異動，委託人應注意異動之生效日期，未生效前所產生相關費用、退費或罰款部分，委託人應自行向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申辦處理。
- 若有重複繳費情事，或對繳費金額、明細等有爭議時，委託人應自行向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申請退費或查詢處理，本行不辦理退費、補繳或爭議處理。
- 身心障礙人士使用車有免收或優惠停車費問題，不建議使用本行信用卡代繳。
- 委託人委託代繳停車費之車輛如有被竊、過戶、不堪使用或其他脫離委託人(或車主)占有、管理之情事者，於本行未與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洽妥同意終止代繳前，本行仍依原約定代繳停車費用，委託人不得以何理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停車費用。



客服專線：(02) 2182-1968

傳真專線：(02) 7734-8958

yuantabank.com.tw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2.92%~15.00%(基準日：106/4/1)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NT\$100 其他相關費用請至元大網站查詢

10399 台北郵局47-157號信箱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382號

免貼郵票

元大商業銀行 收

寄出前請檢查

☐資料是否填寫完整

☐簽名欄位是否簽名完成

元大銀行客服專線：02-2182-1968